

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公墓用地)(北屯區第 28 公墓)書

公開展覽草案
僅供參考

臺 中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北屯區第28公墓)書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內 政 部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辦理依據.....	2
參、訂正位置.....	2
肆、訂正基地現況	
一、訂正基地土地使用發展說明.....	5
二、訂正範圍.....	7
伍、訂正內容	
一、訂正理由.....	10
二、訂正內容.....	13

附 件

附件一、個案變更核准函

附件二、重測前手抄土地登記簿

附件三、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四、民國 71 年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案」書圖

圖目錄

圖一、訂正位置示意圖.....	2
圖二、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3
圖三、訂正範圍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4
圖四、重測後 28 公墓土地分布位置示意圖.....	8
圖五、土地權屬圖.....	9
圖六、訂正後計畫示意圖.....	14

表目錄

表一、訂正基地土地使用發展檢討表.....	5
表二、本計畫土地地籍重測前後新舊地號對照表.....	8
表三、訂正範圍土地清冊表.....	9
表四、個案變更及歷次通盤檢討劃設內容檢討表.....	11
表五、訂正內容綜理表.....	13
表六、訂正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5

壹、前言

臺中市都市計畫自民國 45 年 11 月 1 日發布實施後，配合地方發展，陸續於民國 64 年 5 月 23 日發布實施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西屯地區)，民國 65 年 8 月 25 日發布實施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區)，民國 66 年 1 月 28 日發布實施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含都市發展地區：軍功里、水景里地區；舊社、三光里、平田里、平和里、松竹里地區；四張犁地區；後庄里地區；西南屯地區；南屯楓樹里地區；文山里、春社里地區；西屯福安里地區；干城計畫地區，以及都市發展用地外之全部農業區)。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臺中市公墓設置之需要，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案」，變更台中市部分農業區及風景區為公墓用地(包含台中市第 13 公墓、第 28 公墓、第 30 公墓、第 34 公墓、臺中市示範公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及臺中市中區合作社附設公墓等，於民國 71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

惟查民國 75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並未檢討前述民國 71 年 2 月 22 日個案變更案，因此本案計畫範圍之土地，於該都市計畫公告圖，維持為農業區(民國 66 年 1 月 28 日發布實施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而後續歷次相關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包含民國 84 年 2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第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體二用地、後期發展區部分)」、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軍功路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等案，雖部分案件有檢討公墓用地之使用，然本案計畫範圍之都市計畫公告圖均維持為農業區。

另本案計畫範圍南側臨接之松竹路一段部分土地，原亦屬公墓用地土地清冊內，惟於民國 75 年 2 月 22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列入

劃設為「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優先發展地區」之範圍，並將此部分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松竹路一段，30 米計畫道路)之一部分，並已開闢完成。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轄管之公墓設施以及臺中市殯葬設施發展需求，以及配合都市計畫訂正作業需求，於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4 日中市生綜字第 1090251135 號函認定核屬重大市政建設，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另依內政部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示原則：「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爰依上開規定辦理本計畫。

貳、辦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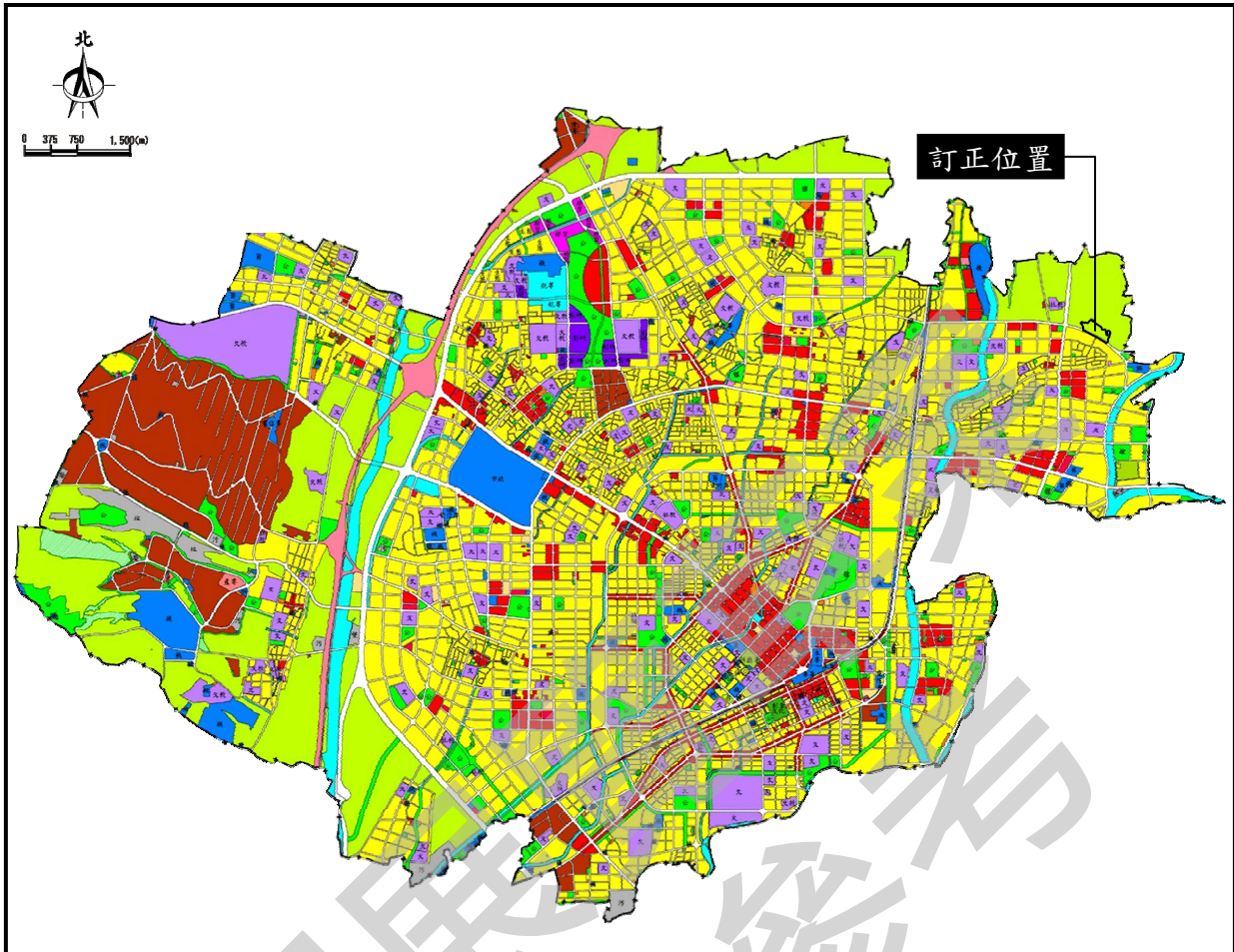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參、訂正位置

本案訂正計畫範圍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東北側，包含北屯區大學段 212、212-1、212-2、214、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約 5.82 公頃，位置詳圖一、圖二、圖三所示。



圖一、訂正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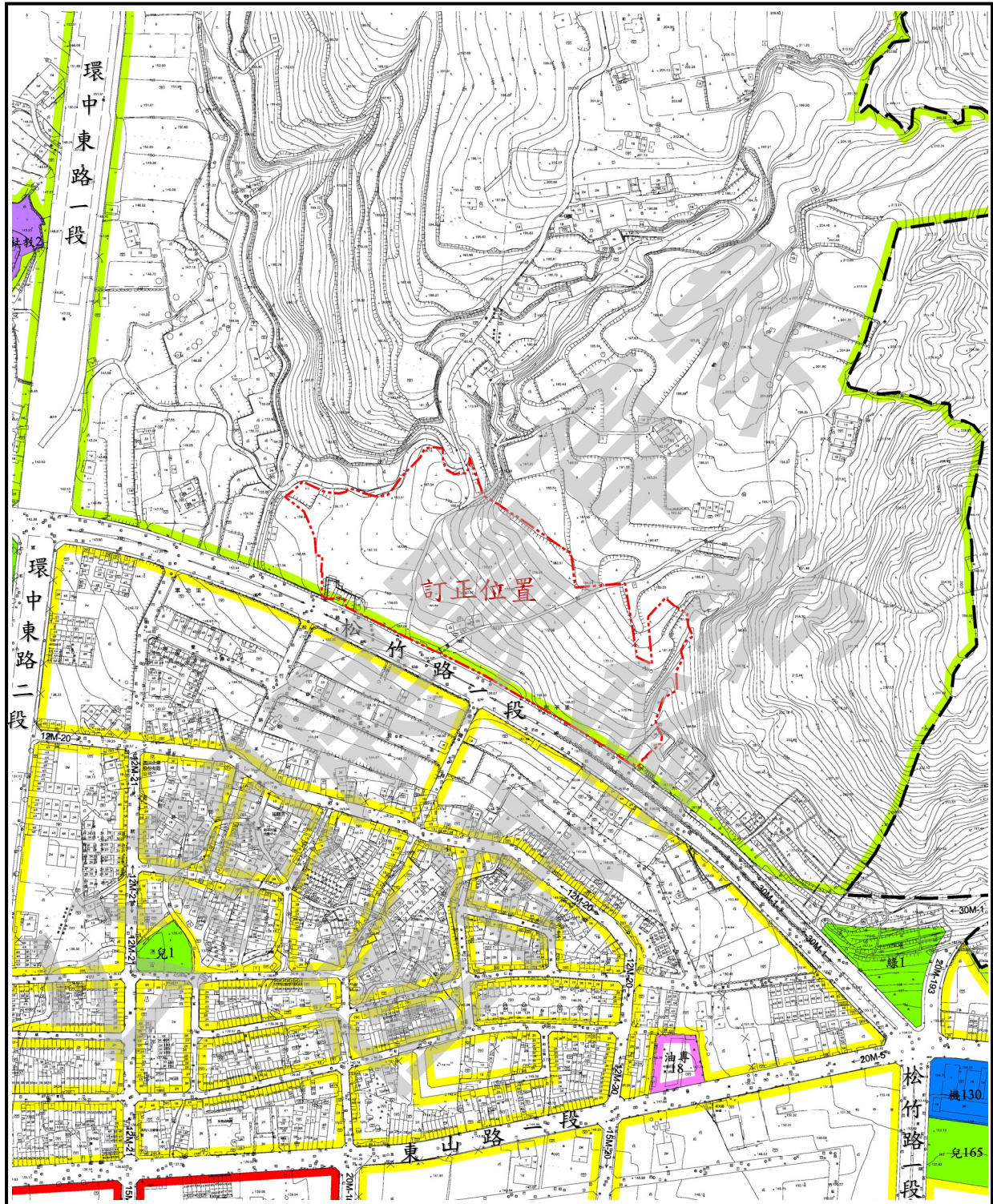


圖例

- | | | | |
|----------|----------|-------------------|--------|
| 住宅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綠地、綠帶用地 | 公園用地 |
| 商業區 | 生態住宅專用區 | 河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 體育場用地 |
| 工業區 | 文化商業專用區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公墓用地 |
| 農業區 | 創新研發專用區 |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 河道用地 |
| 保存區 | 航空事業專用區 |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 排水道用地 |
| 風景區 | 創意文化專用區 | 公園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 鐵路用地 |
| 河川區 | 臺中州廳專用區 |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 高速公路用地 |
| 文教區 | 垃圾處理場用地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 廣場用地 |
| 休閒服務專用區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消防用地 | 市場用地 |
| 產業專用區 | 污水處理場用地 | 車站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宗教專用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電力用地 | 道路用地 |
| 電信專用區 |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機關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醫療專用區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
| 車站專用區 |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 社教機構用地 | |
| 農會專用區 | 廢棄物處理場用地 | 郵政事業用地 | |
|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 學校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 | |
|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 變電所用地 | 交通用地 | |
| 經貿專用區 | 殯儀館用地 | 園道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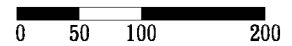
圖資來源：109.06.17 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圖二、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綠地、綠帶用地 | 主要計畫 |
| 商業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訂正範圍 |
| 農業區 | 機關用地 | |
| 加油站專用區 | 社教機構用地 | |



圖三、訂正範圍現行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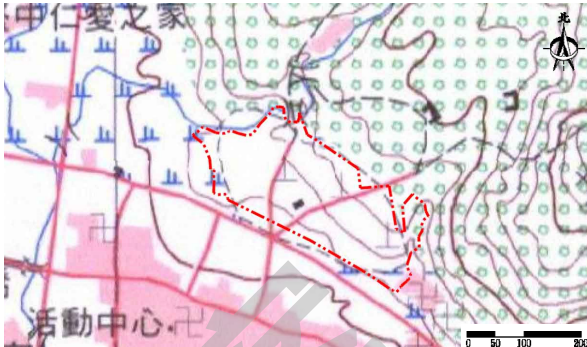




肆、訂正基地現況

一、訂正基地土地使用發展說明

本案訂正基地現況為臺中市北屯區第 28 公墓，土地使用包含傳統土葬區、現有通路(松竹路一段 348 巷、松竹路一段 350 巷)、建築(萬應公廟、南普陀寺、私人建築)及雜林木等。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歷史圖資，依民國 10 年「日治地形圖」所示，本訂正基地當時已作為墳墓使用，顯示早於民國 45 年臺中市都市計畫及民國 66 年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本墓區已存在。本計畫茲將訂正基地土地使用發展檢討如下，詳表一所示。

表一、訂正基地土地使用發展檢討表

項次	年份/圖資	說明	歷史圖說
1	民國 10 年 / 日治地形圖	本墓區於日治時期已存在，顯示第 28 公墓之設置迄今已有百年歷史。經民國 10 年地形圖所示，作為墳墓使用之土地約為現有第 28 公墓一半面積。 另查第 28 公墓於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已公告禁葬，顯示墓區已滿葬。	
2	民國 75 年 / 臺灣相片基本圖	第 28 公墓原範圍依相片基本圖所示，尚有南側部分墳墓(黃色範圍)。 經查民國 75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劃設 30 公尺計畫道路(今松竹路一段)行經第 28 公墓南側。	
3	民國 78 年 / 第一版臺灣經建版地形圖	依民國 78 年地形圖所示，第 28 公墓全區皆已作為墳墓使用。同時，南側松竹路一段尚未開闢完成。	

項次	年份/圖資	說明	歷史圖說
4	民國 90 年 / 第三版臺灣經建版地形圖	依民國 90 年地形圖所示，第 28 公墓南側松竹路一段已興建。	
5	民國 94 年 / 正射影像圖	經比對民國 75 年臺灣相片基本圖，第 28 公墓南側部分墳墓(黃色範圍)因松竹路一段道路開闢已遷葬。另北側(綠色範圍)新增墳墓使用，經查土地屬私人，非屬第 28 公墓範圍。	
6	民國 103 年 / 正射影像圖	經比對 94 年正射影像圖，第 28 公墓之使用情形無太大變化，惟西側鄰近之環中東路一段、台 74 線快速道路興建完成。	
7	民國 108 年 / 正射影像圖	經比對 103 年正射影像圖，第 28 公墓及周邊聯絡道路無太大變化，主要以周邊建築之興建為主。	
8	民國 109 年 / 現地空拍圖	透過現地勘查及與歷史圖資(地形圖、相片基本圖及正射影像圖)比對，第 28 公墓應自 70 年公告禁葬後，除南側配合松竹路一段開闢部分墳墓遷葬外，其餘維持禁葬後之使用(包含墳墓、道路、萬應公廟等)。	

圖資來源：項次 1-項次 7，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繪農林航空測量所，本計畫套繪都市計畫訂正範圍。項次 8，本計畫拍攝。

二、訂正範圍

依據民國 71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案檢附之土地清冊表，第 28 公墓使用之土地為地籍重測前之軍功寮段 469、476、480、487、487-1、488、140-8、140-9 地號等 8 筆土地。

經由內政部地政司新舊地號對照資料檢討，重測後新地段地號分別建功段 18、68、89、86、91、90 地號土地及大學段 212、214 地號。其中，建功段 18、68、89、86、91、90 地號位於建功巷，於民國 84 年 2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其都市計畫公告圖業已標繪為公墓用地，惟本案訂正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公告圖)，自民國 75 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至民國 109 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公告圖均標繪為農業區，分布位置詳如圖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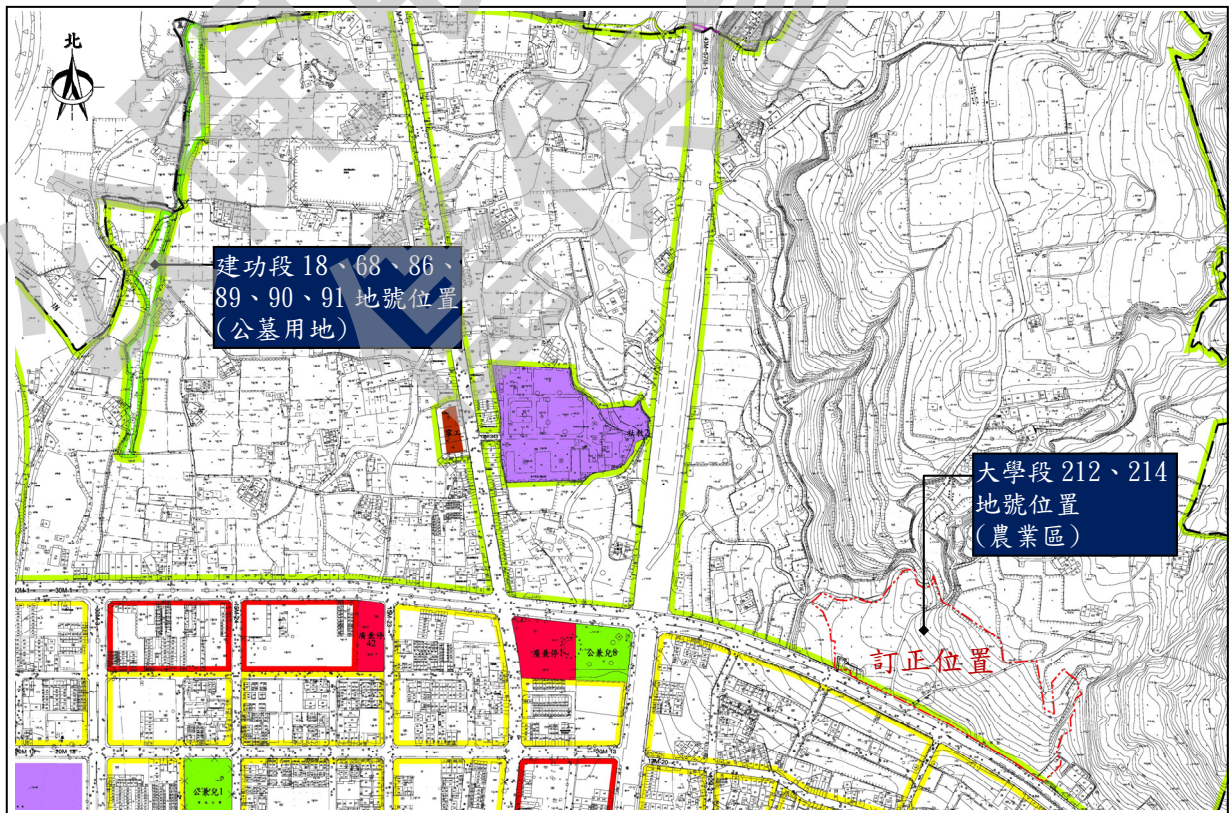
依據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謄本及重測前手抄土地登記簿，重測前軍功寮段 140-8、140-9 地號面積合計約 66,176 m²，於民國 80 年辦理土地分割，分割後地號為 140-8、140-33 及 140-9、140-34、140-35、140-59 地號。其中，140-33、140-34、140-35、140-59 地號因民國 75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劃設為道路用地(松竹路一段)，配合松竹路開闢已合併為松竹路用地(軍和段 77 地號)，今道路已開闢完成，道路部分土地依前述通檢案為道路用地勿須訂正，故訂正土地面積較原先之地籍總面積減少 7,958.88 m²，詳如表二。

本計畫訂正範圍係以重測前分割後之 140-8 地號及 140-9 地號，重測後新地號為大學段 212 地號(現已分割為 212、212-1、212-2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大學段 214 地號(分割為 214、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約 58,217.12 m²，詳表二所示。

表二、土地地籍重測(分割)前後地段、地號對照表

重測前				重測後				
地段	地號 (71年個變)	分割後 地號	合計(m ²)	地段	地號	分割後 地號	面積(m ²)	合計(m ²)
軍功寮段	140-8	140-8	5,635.00	大學段	212	212	87.05	5,488.52
		140-33				212-1	5,169.91	
						212-2	231.56	
				(民國75年2月22日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劃設為道路用地)(松竹路一段)				
軍功寮段	140-9	140-9	60,541.00	大學段	214	214	7.60	52,728.60
						214-1	76.57	
						214-2	157.06	
						214-3	41,726.76	
						214-4	7.00	
						214-5	116.15	
						214-6	190.99	
						214-7	513.24	
						214-8	33.25	
		214-9	9,899.98					
		140-34		(民國75年2月22日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劃設為道路用地)(松竹路一段)				
		140-35						
		140-59						
總計			66,176.00	總計			58,217.12	

備註：重測前分割之140-33、140-34、140-35、140-59地號土地於民國75年2月22日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劃設於30公尺計畫道路範圍(松竹路一段),配合松竹路開闢,松竹路用地土地之地號合併為軍和段77地號一筆土地,現已開闢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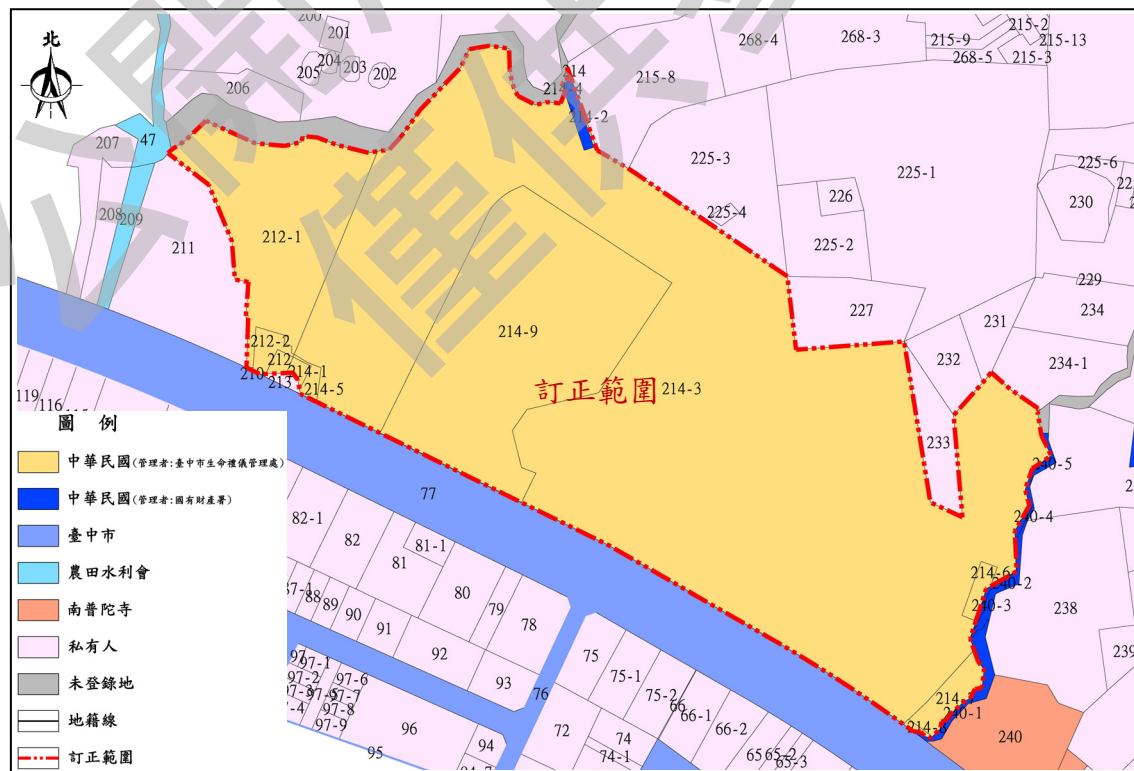
圖資來源：臺中市都市計畫，本計畫套繪。

圖四、重測後 28 公墓土地分布位置示意圖

依前述本案訂正基地原位於重測後大學段 212、214 地號，依據前述 71 年都市計畫書之土地清冊以及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謄本，大學段 212、214 地號土地分割後地號包含 212、212-1、212-2、214、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 地號等 13 筆土地，總面積約 5.82 公頃，詳表三、圖五所示。

表三、訂正範圍土地清冊表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大學段	212	87.05	中華民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212-1	5,169.91	中華民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212-2	231.56	中華民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大學段	214	7.60	中華民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214-1	76.57	中華民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214-2	157.0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4-3	41,726.76	中華民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214-4	7.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4-5	116.15	中華民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214-6	190.99	中華民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214-7	513.24	中華民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214-8	33.25	中華民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214-9	9,899.98	中華民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小計		58,217.12		



圖資來源：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本計畫套繪。

圖五、土地權屬圖

伍、訂正內容

一、訂正理由

依據民國 71 年 2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8396 號)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案，臺中市政府為因應臺中市公墓設置之需要，變更部分農業區及風景區為公墓用地，包含第 13 公墓、第 28 公墓、第 30 公墓、第 34 公墓、臺中市示範公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及臺中市中區合作社附設公墓等，其中包含本案訂正計畫範圍，依計畫書所載為由農業區變更為公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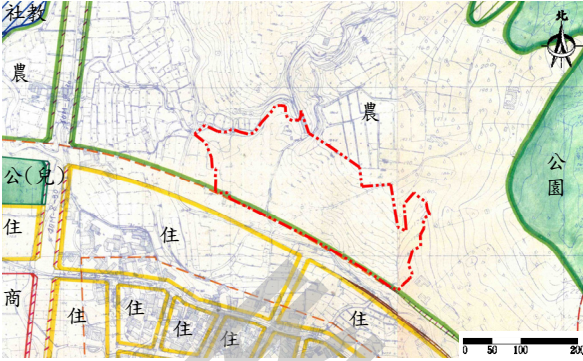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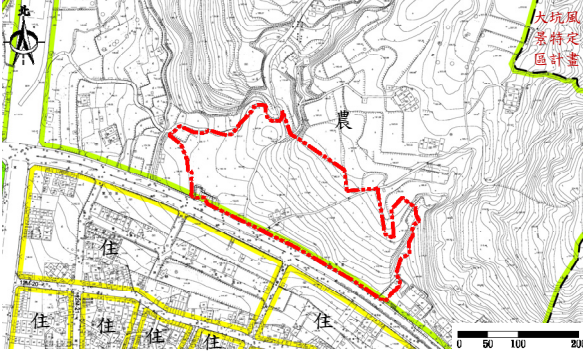
經查民國 75 年 2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12291 號)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未將民國 71 年 2 月 22 日個案變更案納入檢討；於民國 84 年 2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16274 號)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墓用地檢討共 2 案，包含編號第 15 案配合計畫範圍內縣市界與現況不符情形變更、編號第 72 案南屯區第一花園公墓變更，然本案計畫範圍並未納入檢討；於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30091958 號)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第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體二用地、後期發展區部分)」，未提公墓用地變更案；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府都計字第 0930130521 號)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軍功路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未提公墓用地變更案；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70240566 號)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公墓用地檢討共 2 案，包含新編號第 5 案配合都市計畫範圍界線精度差異及非都市土地地籍段界範圍差異變更、新編號第 120 案因應南屯區第一花園公墓因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闢後形成狹長形畸零用地且非本市列管公墓範圍配合變更，未將本案計畫範圍並未納入檢討；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90137948 號)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未提公墓用地變更案。

依據表一及前述歷次通盤檢案之檢討，本案計畫範圍於民國 45 年臺中市都市計畫及民國 66 年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存在，迄今仍作為公墓使用，惟自民國 71 年發布實施後歷次通盤檢討皆未將本案計畫範圍變更農業區為公墓用地納入歷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告圖，致使迄今土地使用分區圖仍為農業區。

另檢討民國 71 年發布實施之書圖，計畫書之變更範圍係以地籍清冊劃設（詳表二、表三），惟公告圖為手繪圖，且圖資比例尺為兩萬五千分之一，以致其精度、劃設範圍與現況不符，故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正為公墓用地。本案計畫範圍個案變更及歷次通盤檢討劃設內容，檢討如下，詳表四所示。

表四、個案變更及歷次通盤檢討劃設內容檢討表

項次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發布實施計畫圖/檢討說明
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案	民國 71 年 2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8396 號	 <p>經套繪民國 71 年都市計畫公告圖，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範圍係以土地地籍清冊變更(詳表二重測前地段地號)，惟公告圖為手繪圖資，劃設之範圍與地籍形狀不盡相符，且手繪圖資之比例為兩萬五千分之一，以致其精度、劃設範圍與現況不盡相符，應予訂正。</p>
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	民國 75 年 2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12291 號	 <p>經套繪民國 75 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未將前項個案變更案(71.2.22)納入檢討，計畫範圍為農業區。</p> <p>另第 28 公墓南側之 30 公尺計畫道路(松竹路一段)，係於 75 年通盤檢討案劃設，配合計畫道路劃設及開闢，第 28 公墓南側部分墳墓配合遷葬(詳表一項次 2、項次 5 所示)。</p>

項次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發布實施計畫圖/檢討說明
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84 年 2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16274 號	 <p>經套繪民國 84 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公告圖，計畫範圍為農業區。</p>
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第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體二用地、後期發展區部分)	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30091958 號	 <p>經套繪民國 93 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公告圖，計畫範圍為農業區。</p>
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軍功路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府都計字第 0930130521 號	 <p>經套繪民國 93 年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公告圖，計畫範圍為農業區。</p>
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70240566 號	 <p>經套繪民國 107 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都市計畫公告圖，計畫範圍為農業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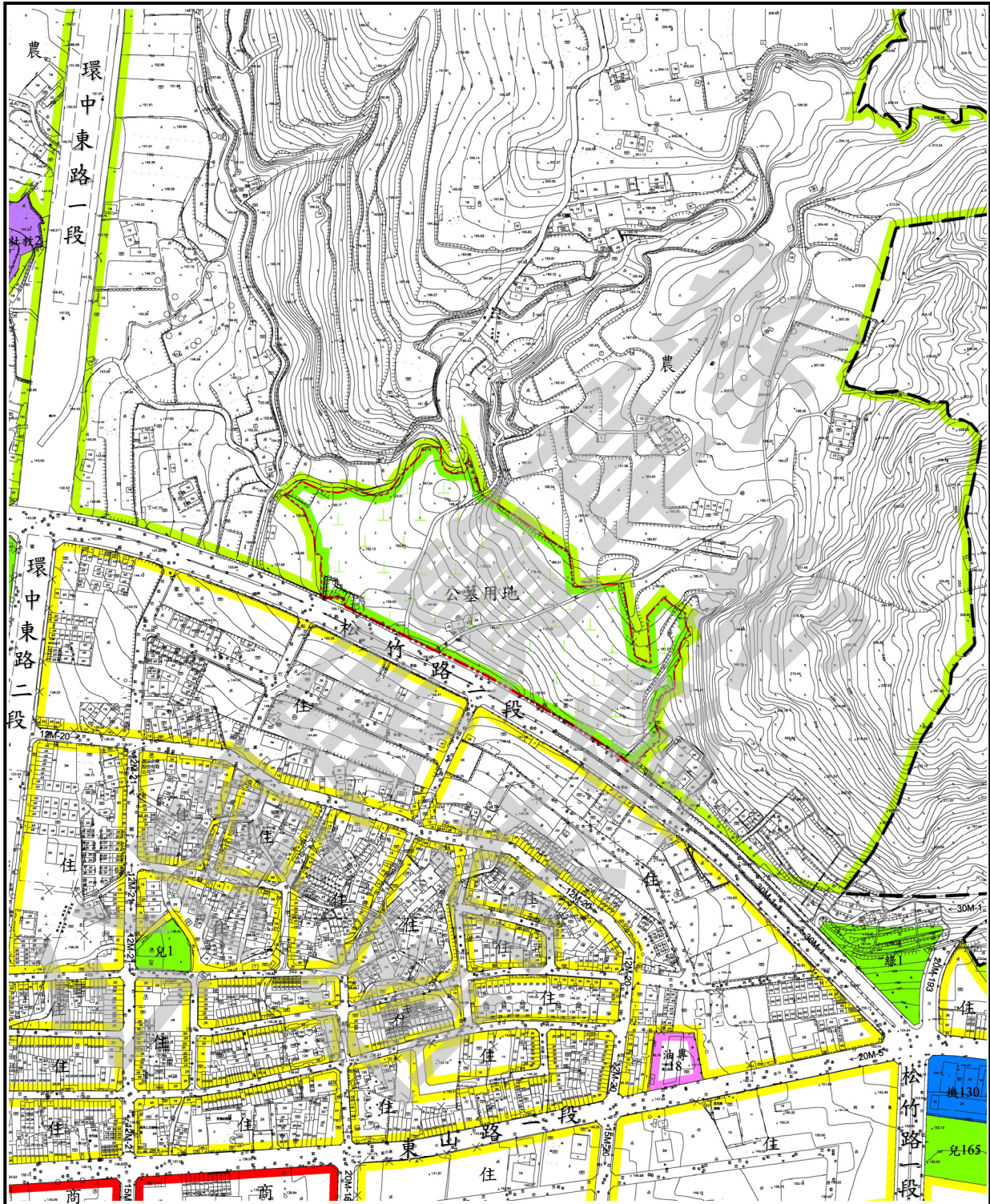
項次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發布實施計畫圖/檢討說明
7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90137948 號	 <p>經檢討民國 109 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都市計畫公告圖,計畫範圍為農業區。</p>

二、訂正內容

本案依民國 71 年 2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8396 號)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案,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訂正作業,部分農業區(面積 5.82 公頃)變更為公墓用地。訂正內容,詳表五訂正內容綜理表、圖六訂正後計畫示意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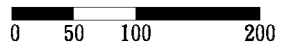
表五、訂正內容綜理表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臺中市都市計畫東北側北屯區第 28 公墓	農業區 (5.82 公頃)	公墓用地 (5.82 公頃)	計畫範圍土地於民國 71 年 2 月 22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案,已變更為公墓用地。 惟查 75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84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93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107 年第四次通盤檢討(一階)、109 年第四次通盤檢討(二階),皆未納入檢討,都市計畫公告圖仍維持為農業區,為符臺中市政府管理轄管之公墓設施與土地利用,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正為公墓用地。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綠地、綠帶用地 |  公墓用地 |
|  商業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主要計畫 |
|  農業區 |  機關用地 |  訂正範圍 |
|  加油站專用區 |  社教機構用地 | |



圖六、訂正後計畫示意圖

表六、訂正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訂正後都市計 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 積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009.69	-	4,009.69	35.20	40.45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107.34	-	107.34	0.94	1.08
	商業區	546.28	-	546.28	4.80	5.51
	特定商業區	12.95	-	12.95	0.11	0.13
	工業區	84.86	-	84.86	0.74	0.86
	甲種工業區	28.44	-	28.44	0.25	0.29
	乙種工業區	620.71	-	620.71	5.45	6.26
	零星工業區	8.64	-	8.64	0.08	0.09
	生態住宅專用區	28.87	-	28.87	0.25	0.29
	文化商業專用區	24.78	-	24.78	0.22	0.25
	創新研發專用區	41.32	-	41.32	0.36	0.42
	經貿專用區	22.92	-	22.92	0.20	0.23
	休閒服務專用區	1.24	-	1.24	0.01	0.01
	車站專用區	10.06	-	10.06	0.09	0.10
	車站專用區兼作道 路使用	0.31	-	0.31	0.00	0.00
	產業專用區	7.40	-	7.40	0.06	0.07
	創意文化專用區	6.34	-	6.34	0.06	0.06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8	-	1.18	0.01	0.01
	航空事業專用區	27.93	-	27.93	0.25	0.28
	航空事業專用區兼 供道路使用	1.24	-	1.24	0.01	0.01
	電信專用區(不作第 五款使用)	12.78	-	12.78	0.11	0.13
	電信專用區(得作第 五款使用)	0.40	-	0.40	0.00	0.0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2.00	-	2.00	0.02	0.02
	農會專用區	0.24	-	0.24	0.00	0.00
	加油站專用區	4.23	-	4.23	0.04	0.04
	醫療專用區	1.07	-	1.07	0.01	0.01
	宗教專用區	2.51	-	2.51	0.02	0.03
	臺中州廳專用區	4.37	-	4.37	0.04	0.04
	保存區	6.04	-	6.04	0.05	0.06
	文教區	232.14	-	232.14	2.04	2.34
	文教區(供私立大專 院校使用)	22.54	-	22.54	0.20	0.23
	文教區(供中小學使 用)	2.43	-	2.43	0.02	0.02
	風景區	7.54	-	7.54	0.07	-
	農業區	1,343.91	-5.82	1,338.09	11.75	-
河川區	130.86	-	130.86	1.15	-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 用	1.54	-	1.54	0.01	-	
小計	7,367.10	-5.82	7,361.28	64.61	59.34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訂正後都市計 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 積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文小用地	197.71	-	197.71	1.74	1.99
文中用地	140.53	-	140.53	1.23	1.42
文中小用地	37.61	-	37.61	0.33	0.38
文高用地	55.43	-	55.43	0.49	0.56
文大用地	76.51	-	76.51	0.67	0.77
機關用地	185.72	-	185.72	1.63	1.87
公園用地	340.26	-	340.26	2.99	3.43
公園用地(兼供水資 源回收設施使用)	5.84	-	5.84	0.05	0.06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	3.80	-	3.80	0.03	0.04
公園用地兼作排水 道使用	0.29	-	0.29	0.00	0.0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1.78	-	11.78	0.10	0.12
兒童遊樂場用地	36.13	-	36.13	0.32	0.3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25.42	-	25.42	0.22	0.2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0	-	0.00	0.00	0.00
綠地、綠帶用地	58.96	-	58.96	0.52	0.59
綠地用地兼作捷運 系統使用	0.82	-	0.82	0.01	0.01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 道使用	0.07	-	0.07	0.00	0.00
體育場用地	45.58	-	45.58	0.40	0.46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6.52	-	6.52	0.06	0.07
園道用地	111.27	-	111.27	0.98	1.12
市場用地	42.55	-	42.55	0.37	0.43
廣場用地	2.63	-	2.63	0.02	0.03
廣場兼捷運系統用 地	0.13	-	0.13	0.00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6.34	-	26.34	0.23	0.27
停車場用地	25.24	-	25.24	0.22	0.25
污水處理廠用地	36.77	-	36.77	0.32	0.37
垃圾處理場用地	57.47	-	57.47	0.50	0.58
垃圾處理場兼作道 路用地	0.24	-	0.24	0.00	0.00
廢棄物處理場用地	3.32	-	3.32	0.03	0.03
殯儀館用地	1.85	-	1.85	0.02	0.02
車站用地	5.61	-	5.61	0.05	0.06
消防用地	0.25	-	0.25	0.00	0.00
郵政事業用地	4.55	-	4.55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8.93	-	8.93	0.08	0.09
電力用地	11.35	-	11.35	0.10	0.11
自來水事業用地	3.30	-	3.30	0.03	0.03
社教機構用地	23.77	-	23.77	0.21	0.24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79	-	0.79	0.01	0.01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33.20	-	33.20	0.29	0.33
道路用地	1,929.75	-	1,929.75	16.94	19.47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 使用	2.14	-	2.14	0.02	0.02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 及河川使用	0.09	-	0.09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作河川 使用	2.77	-	2.77	0.02	0.03

公共設施用地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訂正後都市計 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 積比例(%)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 道使用	1.36	-	1.36	0.01	0.01	
	道路兼作停車場用 地	0.21	-	0.21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經貿 服務設施使用	1.66	-	1.66	0.01	0.02	
	鐵路用地	13.61	-	13.61	0.12	0.14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 使用	8.31	-	8.31	0.07	0.08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 使用(得供捷運設施 使用)	0.01	-	0.01	0.00	0.00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 使用	9.95	-	9.95	0.09	0.10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 使用	3.79	-	3.79	0.03	0.04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 道使用	0.03	-	0.03	0.00	0.00	
	交通用地	9.59	-	9.59	0.08	0.10	
	排水道用地	210.83	-	210.83	1.85	2.13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 路使用	0.61	-	0.61	0.01	0.01	
	排水道用地兼供經 貿服務設施使用	0.35	-	0.35	0.00	0.00	
	河道用地	0.40	-	0.40	0.00	0.00	
	河道用地兼作道路 使用	0.10	-	0.10	0.00	0.00	
	公墓用地	56.59	5.82	62.41	0.55	0.63	
	高速公路用地	118.09	-	118.09	1.04	1.19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 鐵路使用	2.93	-	2.93	0.03	0.03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0.96	-	0.96	0.01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 河川使用	0.46	-	0.46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 鐵路及道路使用	0.22	-	0.22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	21.42	-	21.42	0.19	0.22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 道路使用	0.51	-	0.51	0.00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 鐵路使用	0.00	-	0.00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 廣場使用	0.32	-	0.32	0.00	0.00	
	小計	4,025.59	5.82	4,031.41	35.39	40.66	
	合計(1)(計畫面積)		11,392.69	0.00	11,392.69	100.00	-
	合計(2)(都市發展用地面 積)		9,907.98	5.82	9,913.80	87.03	100.00

註:1. 依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面積檢討。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指計畫區總面積扣除農業區、風景區及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附件一、個案變更核准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承辦人：劉耿豪
電話：22334261#353
電子信箱：seed20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綜字第1090251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北屯區第28公墓新建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訂正)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109年9月29日第021090024503號核准簽呈辦理。
- 二、本案屬重大市政建設，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訂正)內容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之原則，業奉市長核准同意辦理個案變更(訂正)，惠請貴局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 三、隨函檢附核准簽呈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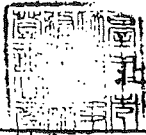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附件二、重測前手抄土地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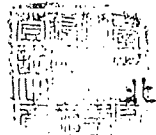
屯區軍功寮段

小段壹肆零之捌地號(140-8)

登記次序		壹	貳		
收件	日期	民國35年6月26日	民國30年1月2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02160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30年1月2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終止登記	逕為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墳	墳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面積	平方公尺	零伍陸叁伍	零伍陸貳貳		
	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因分割增加地號140-3	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因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截止記載		
登記者	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築					
備考		比57年4月內各登記簿轉錄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零			

臺中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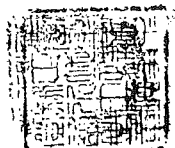
北屯區軍功寮段

小段壹肆零之捌地號(140-8)

臺中市土地登記簿

主登記次序	壹	壹	壹	壹
附記登記次序		壹		叁
收	日期	民國42年11月30日	民國62年1月24日	民國77年1月1日
	字號			
登	日期	民國43年8月23日	民國62年1月26日	民國77年1月26日
	原因	囑託登記	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變更
記	原國發生日期	民國34年10月25日	民國50年4月3日	民國76年12月8日
	姓名	國有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中華民國
所	管理	台灣省地政處	臺中市政府	
	住	縣市街路	縣市街路	縣市街路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村巷弄	村里巷弄	村里巷弄	村里巷弄
	鄰號	鄰號	鄰號	鄰號
國民身分證號碼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	全部		
	連前共有			
義務人	姓名			
	權利剩餘額			
其他登記事項				
書狀字號	字第>390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管理	加強審核變更發行 登記妥當		截止記載

所有權部第 / 頁



七區軍功寮段

小段壹肆零之玖地號(140-9)

登記次序		壹	貳		
收件	日期	民國35年6月26日	民國80年1月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02160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80年1月2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總登記	逕為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墳	墳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陸零伍肆壹	伍肆貳肆肆		
其他登記事項			因分割增加地號 140 →4 →5	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因辦理地籍資料 電子處理作業截止 記載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築					
備考		65年7月4日由登記簿轉錄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零			

臺中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1 頁



北屯區軍功寮段

小段壹肆零之玖地號(140-9)

主登記次序	壹	壹	壹	壹
附記登記次序				
收 日 期	民國42年11月30日	民國62年1月24日	民國77年1月23日	民國77年1月23日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登 日 期	民國43年8月23日	民國62年1月26日	民國77年1月26日	民國77年1月26日
	原 因	管 理 機 關 變 更	管 理 機 關 變 更	管 理 機 關 變 更
	原 因 發 生 期	民國34年10月25日	民國50年4月3日	民國76年12月28日
所 姓 名	國 有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 財政部國庫局	中 華 民 國	
	管 理 者	台灣省地政局	臺中市地政局	
	住 所	縣 市 街 路 鄉 鎮 市 區 村 巷 弄 里 鄰 號	縣 市 街 路 鄉 鎮 市 區 村 巷 弄 里 鄰 號	縣 市 街 路 鄉 鎮 市 區 村 巷 弄 里 鄰 號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碼				
權 利 取 得 或 連 持 前 共 有 分	全 部	全 部	全 部	全 部
裁 務 人 姓 名				
	權 利 剩 餘 額			
其 他 登 記 事 項				
書 狀 字 號	字第>>91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 記 者 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 考	管理機關	加註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妥當 65年3月4日由登記局轉 送地政局 是附記		截止記載

臺中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1 頁

附件三、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中正電謄字第38812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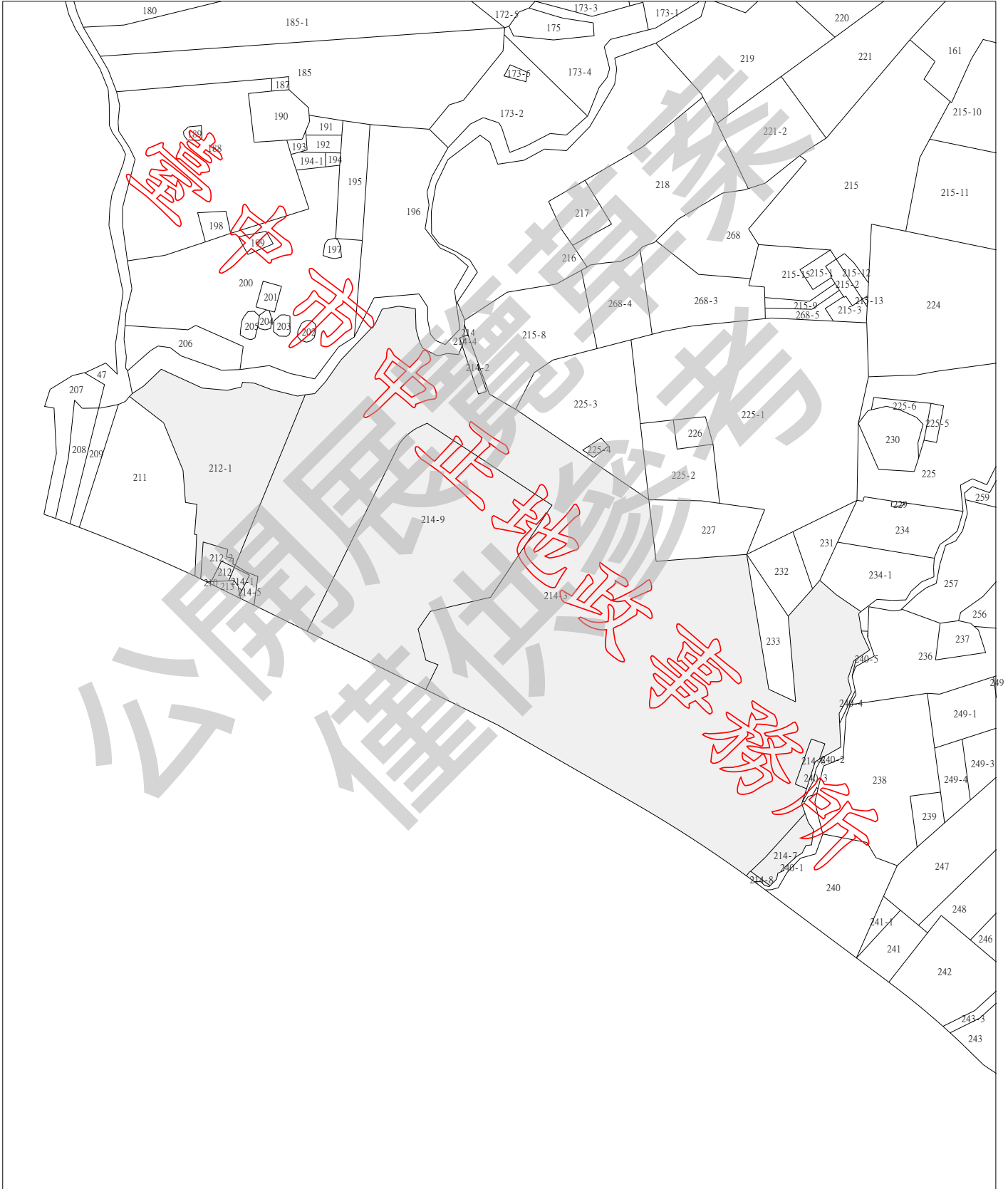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212, 212-1, 212-2, 214,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地號共1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9年10月05日17時32分

主任：林永成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U63909A25，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北屯區大學段 021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5日17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273979B2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388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4月1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87.0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40-33
重測前：軍功寮段0140-0008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212-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8月23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統一編號：52014259
住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北屯區大學段 0212-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5日17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273979B2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388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169.9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12-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212-000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8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統一編號：52014259
住 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9R



0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北屯區大學段 0212-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5日17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273979B2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388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31.5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12-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8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統一編號：52014259
住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2



9R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北屯區大學段 021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5日17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273979B2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388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4月1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7.6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40-34, 140-35
因分割增加地號：140-59
重測前：重功寮段0140-0009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214-0001、0214-0002、0214-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8月23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統一編號：52014259
住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北屯區大學段 0214-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5日17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273979B2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388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4月1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76.5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14-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8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統一編號：52014259
住 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北屯區大學段 0214-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5日17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273979B2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388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4月1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57.0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14-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8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一六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5



B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北屯區大學段 0214-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5日17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273979B2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388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41,726.7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14-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214-0005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214-0006、0214-000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214-0008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214-000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8月23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統一編號：52014259
住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北屯區大學段 0214-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5日17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273979B2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388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8月25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面積：*****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8月2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7月2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一六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01月 ****1,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北屯區大學段 0214-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5日17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273979B2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388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16.1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14-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8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統一編號：52014259
住 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35



34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北屯區大學段 0214-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5日17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273979B2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388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90.9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14-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8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統一編號：52014259
住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北屯區大學段 0214-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5日17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273979B2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388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13.2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14-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8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統一編號：52014259
住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北屯區大學段 0214-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5日17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273979B2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388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3.2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14-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8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統一編號：52014259
住 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北屯區大學段 0214-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5日17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273979B2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38812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9,899.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14-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8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統一編號：52014259
住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27.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四、民國 71 年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案」書圖

114

法定事項概要

臺中市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
計畫案

縣市政府	省政府	內政部	行政院	機關名稱	都市計畫紀錄
民國 71年 2月 22日	民國 71年 1月 21日	民國 71年 1月 28日	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文
府建都	府建四	台內營	台七十 內字第	號	備
8396	8375	65484	號令	號	備
公告(府建)	核定 核轉	核定 備查(府建)			

建設廳第四科

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四號

緘

村

核對之要原之都市計畫
部給付之經費之凡書之及
公費之
國地計畫之

7/1 21 封運回

核對

7/1 28 台由書

65484

核對

5 4 3

台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都市計畫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中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工起訖日期		公展：民國68年6月22日起至68年7月21日止 說明會：民國68年7月16、17日兩天於西屯、南屯、北屯區公所。 刊登報紙：民國68年6月23日自立晚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細情異議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市級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68.9.15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審核結果	省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69年12月23日第100次會議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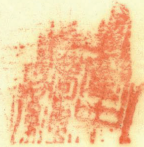
71. 2. 22
16. 4. 22

11. 4

3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說明書：

本市公墓用地，原係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外，嗣因擴大都市計畫而全部擬定為其他使用分區用途，以致市民死無葬身之地，發生嚴重社會問題，且更有部份私人未經許可擅設公墓，供人埋葬情事，依行政院公布之「公墓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各縣市政府應選擇適宜地點設置公墓，第八條規定：公墓之數目及面積應由各市政府以轄境內人口數量酌定比例分期分地區完成，又依據台灣省政府頒布之「台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管理規則」第八條公墓須遷移停用或廢止時，應訂善後辦法報省。本市原有公墓暨因擴大都市計畫致其使用受限制，其善後辦法，宜在都市計畫區內適當地點另規劃或將原有公墓恢復，使市民亡者有安葬之地，而慰亡者之靈。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劃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土地使用清冊

公墓別	座落	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備註
第十三公墓	台中市西屯區林厝段		墓	一·九二七二	台中市政府	
"	"		"	一·〇一六一	"	
"	"		"	二·三七三五	"	
第廿八公墓	台中市北屯區軍功寮段		"	〇·八五二三	"	
"	"		"	〇·四八八八	"	
"	"		田	〇·〇七〇三	中林正雄等八名 中市軍功里建功巷30號	
"	"		"	〇·〇三六九	中邱鼎和 中市軍功里建功巷29號	
"	"		"	〇·〇〇六八	"	
"	"		墓	〇·四四五四	台中市政府	
"	"		"	〇·五六三五	"	
"	"		"	六·〇五四一	"	
第三十公墓	台中市北屯區大坑段		"	三·三三九九	國有財產局	
"	"		"	二·四一九四	"	
"	"		"	一·八〇八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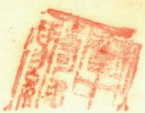
第卅四公墓	台中市南屯區番社腳段		山林	二六·三三四〇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示範公墓	台中市西屯區水堀頭段		旱	一二·二六一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	"		墓	〇·〇九二一	台中市政府	
"	"		原	〇·〇三五三	國有財產局	
台中市示範公墓	台中市西屯區水堀頭段		墓	〇·〇三〇七	台中市政府	
"	"		原	〇·〇六九五	國有財產局	
"	"		墓	一·三三九七	台中市政府	
"	"		原	一·二〇〇五	國有財產局	
"	"		墓	〇·三三三三	台中市政府	
"	"		"	二·二八六七	"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附設公墓	"		旱	一·五六五二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	"		"	一·二〇七六	"	
"	"		"	四·九八七〇	"	
台中市第一花園 公墓	台中市南屯區番社腳段		山林	三·六八七八	台省 中市管 理單 位	
"	"		"	九·二八八七	"	
"	"		"	七·三〇三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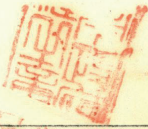
"	"	368	12	10.0377	"
---	---	-----	----	---------	---



台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風景區變更為公墓用地公民團體陳情異議案件綜理表：

編號	姓名或團體名稱	陳情內容摘要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備考
1.	中台社區理事會	<p>1. 為本市南屯區番社腳段368號部份土地緊鄰本區全體居民飲用深水井，嚴重影響本社區居民飲水衛生，威脅生命安全。</p> <p>2. 本社區，一百餘戶，飲水均賴私營自來水廠供應，該水井深百餘公尺，現緊鄰靠水井之番社腳段368號土地變更為公墓用地，則屍水滲入地下將嚴重污染本社區之飲水威脅居民生命安全。</p>	維持原規劃	第三十四公 擬維持現 況不予擴大	
2.	台糖公司台中廠	<p>本公司水堀頭段654號等二筆土地面積於六·六一四一公頃，番社腳段四四五號等九筆面積一〇·三五三</p>	水堀頭段六五四號土地維持原都市	同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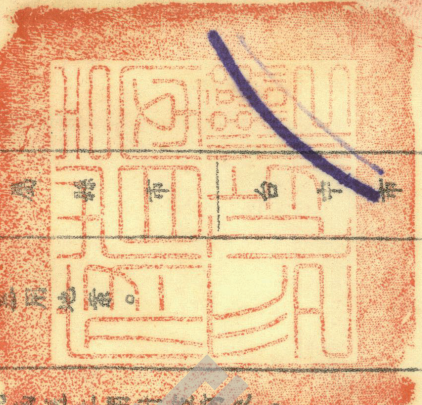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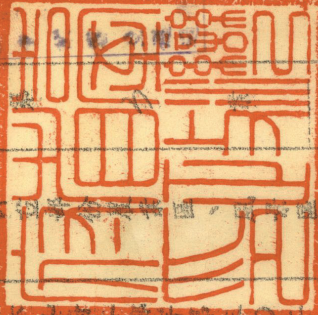


3	廠 家 駒	<p>公頃共十一筆面積一六·九六七一公頃正在耕作之種蔗適地編為公墓用地，似有違背政令及經濟利用價值，此項變更計畫公墓用地，除在大坑風景區外，並在大肚山未開發山坡地編列一〇〇餘公頃已足夠使用，無須再將本廠農場耕地列入，上述耕地係經貴府59年間辦理農地重劃已投資開發完成，其排水灌溉系統及道路施設均有相連一旦被編為墓地勢必影響本廠農場結構，並違背行政院頒布公墓暫行條例第五條，設置公墓應於不妨碍耕作之山野為之。</p> <p>南屯區番社脚段³⁶⁸號土地變更為公</p>	<p>計畫農業區，其餘維持原規劃。</p> <p>維持原規劃</p>	照市都委會
---	-------	---	------------------------------------	-------

四

4	韓玉差等二人	<p>墓用地，查該地號土地，為民等開墾耕種。藉以為生之惟一土地，變更將使民陷於絕境。且旁有東光工廠、中台社區及復興電台等建築物，眾多人民集居該地區，四週變更對居民有極大之妨碍與影響。</p> <p>同 右</p>	維持原規劃	<p>決議通過。</p> <p>照市都委會 審議通過。</p>
---	--------	--	-------	-------------------------------------

討論事項編號



案由
說明

案 呈交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區、第二區及公墓用地案。

說明 一、准台中市政府 68 年 6 月 22 日府地字第三〇二二二號函送之都市計畫案。
二、提案理由如次：

本市公墓用地，原係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外，嗣因擴大都市計畫而全部擬定為其他使用分區用途，以致市民死無葬身之地，發生嚴重社會問題，且更有部份私人未經許可擅設公墓，供人埋葬情事，依行政院公布之「公墓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各縣市市政府應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公墓，第八條規定：公墓之數目及面積應由各市政府以該地人口數量酌定比例分期分期完成，又依據台灣省政府頒布之「台灣省公墓火葬場管理條例」第八條公墓須遷移停用或廢止時，應訂善後辦法報省；查原有公墓因擴大都市計畫致其使用受限制，其善後辦法，宜在都市計畫區內適當地點另覓或於原有公墓恢復，使市民亡者有安葬之地，而慰亡者之靈。

台中 1

說明
決議

說明 三、案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8 月 15 日第九次大會決議：「1 第 1532 公墓及西九區水掘頭段六五四號等土地（第二花園公墓）維持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其餘照案通過。2 西九區水掘頭段七七—三號土地顏色編繪應補繪。3 公民團體意見如附錄。」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經 6 月 22 日起至 68 年 7 月 21 日止刊登 68 年 6 月 22 日自立晚報。68 年 7 月 16、17 兩天於西九北九及南九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六、當經 5 名專委員濟昌、白委員炳輝、張委員士中、蔡委員美儀等組織專案小組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日審議完竣（詳如決議欄）。

七、又經林召集委員子瑜、白委員炳輝、張委員士中、蔡委員添壁、王委員濟昌、張委員形、謝委員美儀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審議（詳如決議欄）。

決議 一、小組意見：送台中市政府供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二、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姓名或團體名稱	陳情內容摘要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備考
1	中台社區理事會	1 為本市南屯區番社腳段368號部份土地緊鄰本社區全體居民飲用深水井，嚴重影響本社區居民飲水衛生，威脅生命安全。 2 本社區二百餘戶，飲水均賴私營自來水廠供應，該水井深百餘公尺，現緊靠水井五巷社腳段368號土地變更為公墓用地，則污水滲入地下將嚴重污染本社區之飲水威脅居民生命安全	維持原規劃。	照小組意見通過	
2	台糖公司台中廠	本公司水堀頭段六五四號等二筆土地面積六·六一四一公頃，番社腳段四四五號等九筆面積一〇·三五三公頃，共十一筆面積一六·九六七一公頃正在耕作之種蔗適地編為公墓用地，似有違背政令及經濟利用價值，此項變更計畫公墓用地，除在大肚風景區外，並在大肚山未開發山坡地編列一〇〇餘公頃已足夠使用，無須再將本廠農場耕地列入上述耕地係經費府89年間辦理農地重畫已按資開發完成，其排水灌溉系統及道路施設均有相連一旦被編為墓地勢必影響本廠農場結構，並違背行政院頒布公墓暫行條例第五條：設置公墓應於不妨碍耕作之山野為之。	水堀頭段六五四號土地維持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其餘維持原規劃。	"	
3	嚴家詢	南屯區番社腳段368號土地變更為公墓用地，查該地號土地，為民等開墾耕種，藉以為生之唯一土地，變更將使民陷於絕境，且旁有東光工廠、中台社區及復興電台等建築物，眾多人民集居該地區四週變更對居民有極大之妨碍與影響。	維持原規劃。	"	
4	韓玉君等二人	同 右。	"		

提交台中市都市計畫部份展業區、風景區為公基用地案，初核意見

89.11.18

編號	初核意見	小組意見
	本案請台中市政府詳細說明後提會討論。	<p>一、以台中都會區未來整體發展予以考慮，大肚山應避免作公基使用為原則。但為適應台中地區未來公基長程需要應在東緣地區尋覓適當地點規划公基用地。</p> <p>二、基於上述原則，台中市政府擬在大肚山及其他地區設置公基部分擬作下列處理原則：</p> <p>1 現已葬滿之原有第十一、十四、十八、二十基地不予保留劃設。</p> <p>2 已經辦理受新規劃及施工中之第一、十三、台中市示範公基以及第三十四公基現狀，為適應台中市目前經程迫切需要在不影響環境之情況下予以保留劃設。</p> <p>3 第二十八、三十公基位於台中市東側對大都會區域發展影響較少，擬同意劃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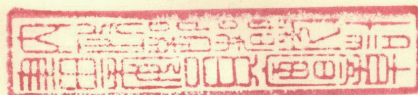
公民團體意見

編號	初核意見	小組意見
1	照市都委會決議通過。	1 第三十四公基擬維持現況不予擴大。
2	"	2 "
3	"	3 擬照市都委會決議通過。
4	"	4 "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案，初核意見

號 編	號 編
初	初
核	核
意	意
見	見
小	小
組	組
意	意
見	見
1	1
照市都委會決議通過。	本案請台中市政府詳細說明後提會討論。 公民團體意見
2	2
"	"
3	3
"	"
4	4
"	"
請台中市政府補充資料提大會。	請台中市政府補充資料提大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〇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 二 地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 三 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 四 列席：（詳會議紀錄簿）
- 五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黃萬翔
- 六 宣讀本會第二四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議：確定。
- 七 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雲林縣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政府都委會第二〇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功建字第四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三〇五〇六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 計畫範圍及面積：本特定區位於雲林縣四湖鄉箔子寮村與口湖鄉下崙村交界處，其界線以北防坡堤根段內側為基線向北六八五公尺，向南一、〇八〇公尺及現有對外聯絡幹(2)號道路西側止。全區面積為九九．八五公頃。

四 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年，計畫人口七、〇〇〇人。

五 計畫目標：

- (一) 提供足夠泊地，便於漁船停泊。
- (二) 加強港埠設施，以利船隻卸運。
- (三) 配合漁業與船業之需要，規劃適當工業用地。
- (四) 促進漁民良好之居住環境，對其必需之商業文教、遊憩、交通等設施均妥為配置。

六 土地使用計畫詳如下列分配表：

表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

項 目	面 積 (公頃)	佔全地區 %	佔都市 發展用地%	備 註
1 住宅區	19.26	19.28	31.30	
2 商業區	2.62	2.62	4.26	包括行人專用道
3 工業區	5.41	5.42	8.81	
4 港埠用地	7.92	7.93	12.87	包括防波堤碼頭
5 倉庫	0.39	0.39	0.63	
6 加油站	0.62	0.62	1.01	
7 學校	2.04	2.06	3.35	
8 機關	0.75	0.75	1.21	
9 市場	0.73	0.73	1.18	
10 兒童遊戲場	0.55	0.55	0.89	
11 公園綠地	6.63	6.64	10.78	包括防風林
12 醫院	0.14	0.14	0.23	
13 停車場	0.79	0.79	1.28	
14 道路	13.66	13.68	22.20	包括行人專用道
15 土堤	1.61	1.61	-	
16 水域	36.71	36.77	-	包括泊地
全 地 區	99.85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61.53	-	100.00	

決議：准予備案。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八四、一八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12.14.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二八八三七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台灣鳳梨公司南投工廠位於南投市區，人口密集，每日生產製造過程，其噪音、廢水、廢料、空氣污染影響居民甚鉅，在環境衛生及安寧上皆顯不適，且該廠已配合南崗工業區之開發辦理廠房遷建

工作；而將該廠現址原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爲變更嘉義市盧厝、劉厝、興村及北社尾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九二、二〇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0.11.25.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三〇五八七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計畫範圍：本計畫就原有嘉義市都市計畫區外圍未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部分之盧厝、劉厝、興村及北社尾等四地區爲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計畫人口、面積及居住密度：計畫人口爲四一、六〇〇

人，計畫面積爲一八〇一、七八公頃，茲分述如次：

(一) 盧厝地區：計畫人口爲一七、三〇〇人，計畫面積爲四六七、八四公頃；居住密度爲每公頃二三六人。

(二) 劉厝地區：計畫人口爲一一、五〇〇人，計畫面積爲七五二、五八公頃；居住密度爲每公頃一六四人。

(三) 興村地區：計畫人口爲八、〇〇〇人，計畫面積爲一三、六二公頃；居住密度爲每公頃二五四人。

(四) 北社尾地區：計畫人口爲四、八〇〇人，計畫面積爲四六七、七四公頃；居住密度爲每公頃八八人。

五 計畫年期：民國六十七年至民國七十九年止計十三年。

六 計畫目標：

本計畫就嘉義市原有都市計畫外圍部分之盧厝、劉厝、興村及北社尾等未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地區之發展特性并配合嘉義市發展需要，劃設適當之發展用地及公共設施，建立便利合理之交通系統，以匡導外圍部分作有秩

序之發展，達成經濟安全、便利健康及舒適之生活環境，進而促進土地之合理及經濟使用，確保優良農田。

七 計畫原則：

(一) 都市發展規模以高速公路（嘉義—鳳山段）沿線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嘉義雲林區域計畫及保護優良農田為指導原則。

(二) 原有都市計畫道路及園林道路已公布實施多年，為避免徒增爾後實施之困難，除配合發展需要者外，儘量不予變更。

(三) 原有都市計畫均以混合區（未區分土地使用分區）執行，視發展現況與發展需要，規劃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

(四) 住宅區計畫，以較具規模之現有集居區為基礎，配合合理密度及人口成長，集約發展為住宅鄰里單元為原則，另考慮稍具規模之現有集居，以該稍具規模之現有

集居略加整理劃設為住宅區。

(五) 工業區計畫，具工業區位與發展條件者劃設為工業區，其餘現有零星之工廠，以現有工業使用較為集中處，劃設為工業區。

八 土地使用計畫詳如下列分配表：

表二 嘉義劉厝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註
住宅區	69.65	31.58	9.25	包括細部計畫所需配設之市場、停車場、機關、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商業區	0.66	0.30	0.09	
工業區	12.94	5.87	1.72	
道路	37.66	17.08	5.00	
鐵路	6.49	2.94	0.86	
公園	3.10	1.41	0.41	
機關或公共建築	80.06	36.31	10.64	
醫院	5.94	2.69	0.79	
學校	4.02	1.82	0.54	
水溝	1.21	-	0.16	
農業區	530.85	-	70.54	
合計(1)	220.52	100.00	-	不包括水溝及農業區。
合計(2)	752.58		100.00	包括水溝及農業區。

附註：表內面積以依據核定圖書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一 嘉義處厝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註
住宅區	71.22	74.94	15.22	包括細部計畫所需之市場、停車場、機關、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商業區	1.89	1.99	0.40	
道路	8.22	8.65	1.76	包括園林道路。
鐵路	2.29	2.41	0.49	
學校	3.32	3.43	0.71	
公園、綠地、綠帶	8.10	8.52	1.73	
河川	10.71	-	2.29	
農業區	362.09	-	77.40	
合計(1)	96.04	100.0	-	不包括河川及農業區
合計(2)	467.84	-	100.00	包括河川及農業區。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書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三 嘉義興村地區都市計畫土地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註
住宅區	30.06	76.41	26.46	包括細部計畫所需之市場、停車場、機關、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商業區	1.41	3.59	1.24	
道路	6.04	15.35	5.32	
公園、綠地	1.83	4.63	1.61	
保護區	1.54	-	1.35	
河川	62.64	-	55.13	
農業區	10.10	-	8.89	
合計(1)	39.34	100.00	-	未包括保護區、河川及農業區
合計(2)	113.62	-	100.00	包括保護區、河川及農業區

附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書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四 嘉義北社尾地區都市計畫土地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註
住宅區	52.72	61.30	11.27	包括細部計畫所需之市場、停車場、機關、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商業區	1.82	2.12	0.39	
道路、廣場	14.07	16.36	3.01	
學校	5.95	6.92	1.27	
鐵路	1.56	1.81	0.33	
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綠帶及綠化步道	7.78	9.05	1.66	
機關	1.53	1.78	0.33	
市場	0.16	0.19	0.03	
停車場	0.16	0.19	0.03	
加油站	0.24	0.28	0.05	
河川、水溝	28.80	-	6.16	
農業區	352.97	-	75.47	
合計(1)	85.99	100.00	-	不包括河川、水溝及農業區
合計(2)	467.76	-	100.00	包括河川、水溝及農業區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蔡委員勳雄、張委員隆盛、李委員楨林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工業住宅社區、學校用地、道路用地等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0.1.27.第一九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11.13.七〇府建四字第九五二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台中市第一期、第二期工業區原係報奉行政院編定為工業用地，現第一期已全部出售完畢，第二期開發工業亦全部竣工，為供區內員工及眷屬居住

及安置拆遷戶需要，爰就獎勵投資條例規劃為工業住宅社區部分土地，予以配合變更都市計畫。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計畫書圖所載「其他用地」應修正為「水溝用地」。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9.12.23.第一九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以70.11.21.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二六三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台中市公墓用地，原係位於都市

19

計畫外，嗣因擴大都市計畫而劃定為其他使用分區用途，為因應該市公墓設置之需要，爰變更邊緣地區部分農業區及風景區為公墓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9.6.3 第一八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0.11.27 七十府建四字第九一一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簡粉君等所屬草屯鎮中興段 554 號等十七筆土地，民國五十七年間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時，曾有重劃五年以後准予變更為住宅區之允諾，此次應土地所有權人之請，配合太平路拓寬計畫予以變更為住宅

區及道路用地。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鼓山西子灣部分地區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70.11.6 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70.11.30 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二九五七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主要係以國防部 59.9.26 (69) 橋柄字第三四〇八號函，核定開放之建校範圍及擴大都市

計畫範圍部分為準，總面積為五四・四三公頃。

四、擴大及變更理由：配合國立中山大學第二期校舍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予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

五、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三。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配合高雄市前鋒國宅興建工程變更局部原都市計畫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70.11.6 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70.11.30 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二九五七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前鋒國宅社區係屬中央列管之國宅計畫之一，原先係依據舊有地籍圖設計施工，事後始發現舊有地籍圖與重測後地籍圖，在道路界綫測繪上頗有出入。經查核新地籍圖上測繪之道路綫與細部計畫路綫一致。現該國宅工程將近完工，為遷就既成事實，爰予變更。

五、變更計畫內容：依據舊有地籍圖上道路界綫測繪之路綫，變更都市計畫。即將六公尺寬之計畫道路，往公園內偏移。因路綫變更而影響分區使用者，則變更為鄰近相同之分區。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高屏高速公路交流道

及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說明：一 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70. 8. 21 第三十四次會議及 70. 10. 16 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70. 11. 19 七十七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七九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 四 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一四、八二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二、六〇〇人至三、五〇〇人。
- 五 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六。
-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七。
-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台北市士林區基隆河廢河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修(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

-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70. 10. 1 第二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0. 11. 13 七十七府工二字第四九〇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 四 計畫面積：五二、七二公頃。
- 五 修訂計畫內容：
- (一) 原計畫容納人口約一〇、〇〇〇人修定為一三、九八〇人。
 - (二) 修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一二之(一)。
-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一 本案案名應修正為「修訂士林區基隆河廢河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

二 其餘照案通過。

三 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台北市景美區興福段興德國小對側「機三」用地，原分配使用機關為「區行政中心用地」及景文街西側「機一」原分配區公所用地為「社教館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0.1第22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11.10七〇府工二字第四九〇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

(一) 興德國小對側機關用地原分配使用機關改為區行政中心。

(二) 景美街西側「機一」用地東南側原分配作區公所使用改為社教館用地。

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百分之四〇，容積率百分之四〇〇。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之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木柵區指南里及萬興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1.5第228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12.3七十府工二字第五五〇四三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計畫面積六〇・一七公頃，計畫人口為一五、一五〇人。

五 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十四及八十一內。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十二。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之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南港區基隆河以南、惠民街以西、縱貫鐵路以北、向陽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

盤檢討）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0.1第二二五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11.25七十府工二字第四九三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計畫面積為九一・六八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二二、二二九人。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之二。

五 修訂計畫內容：變更南港路二段五九號原工業用地為電信用地。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之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南港區基隆河以南、向陽路以西、忠孝東路以北、南港區及松山區界綫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一四次、二一五次、二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0.11.17 (9)府工二字第五四三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計畫面積為一〇八、九五公頃，計畫人口為一七、五九六人。

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十二。

六 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十四。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綜理表。

決議：一 本案案名應修正為「修訂南港區基隆河以南，向陽路以

西，忠孝東路以北，南港區及松山區界綫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二 其餘照案通過。

三 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萬芳路、保護區界綫、木柵路、二號道路、興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二一次及第二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0.11.20 (9)府工二字第五四九五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計畫面積為七五公頃，計畫人口為三四、〇二〇人。

決議：照案通過。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二及附件一。

六、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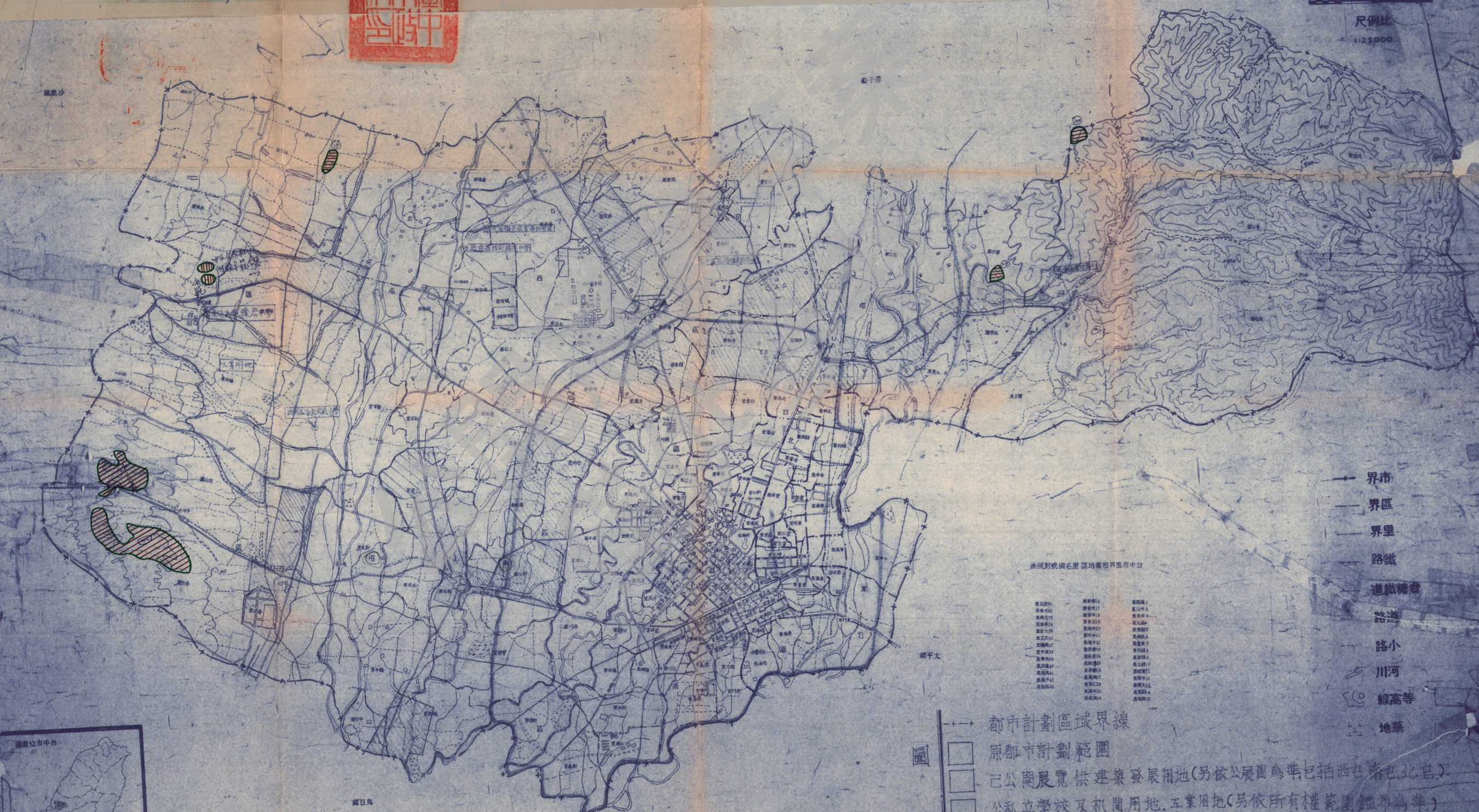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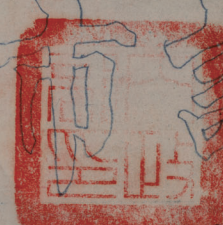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農業區風景區公墓用地圖

都市計畫部 臺中市 變更風景區公墓用地圖

比例尺：
1:5000



- 市界
- 區界
- 里界
- 鐵路
- 道鐵
- 路道
- 路小
- 川河
- 線高等
- 地墓

表相對號與名區地業空界用市台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五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六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七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八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九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一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二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第十三區	第十三區
第十四區	第十四區	第十四區
第十五區	第十五區	第十五區
第十六區	第十六區	第十六區
第十七區	第十七區	第十七區
第十八區	第十八區	第十八區
第十九區	第十九區	第十九區
第二十區	第二十區	第二十區

- 都市計畫區域界線
- 原都市計畫範圍
- 已公開展覽供建築發展用地(另依公展圖為準包括西屯南屯北屯)
- 公立學校及機關用地,工業用地(另依所有權範圍為準)
- ▨ 農業區變更為公墓用地
- 保護區(面積1公頃)
- 未都市計畫範圍
- ▨ 風景區變更為公墓用地

